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

皖 NWL550 福特牌汽车的资产评估报告

沪众评报字（2017）第 F1027 号

摘要

- 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- 二、评估报告使用者：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，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，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。
- 三、评估目的：为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
- 四、评估基准日：2017 年 10 月 26 日
- 五、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：皖 NWL550 福特牌汽车。
- 六、价值类型：清算价值
- 七、评估方法：本次评估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评估准则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、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，采用清算价值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，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。
- 八、评估结论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7,690.00 元（大写：玖万柒仟陆佰玖拾元整）。
- 九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：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
- 十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：无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，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正文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，按照《资产评估法》、《资产评估准则》、《资产评估基本准则》、《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》、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——汽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及的物皖 NWL550 福特牌汽车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，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
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7年10月31日

一、委托方、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

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，报告使用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。

二、评估目的

本次评估目的为宝山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转委托，我公司对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7）沪 0113 执 3472 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物进行评估。本次评估目的为满足宝山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执行需要，对标的物皖 NWL550 福特牌汽车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，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
三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

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意见书（沪高法（2017）委鉴字第 922 号），本次评估对象是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7）沪 0113 执 3472 号一案所涉及的物皖